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7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自募集开始之日起，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基金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本基金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国泰中证油气产业ETF发起联接A 基金代码：020405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国泰中证油气产业ETF发起联接C 基金代码：020406

(二)基金类型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募集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于2023年12月28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条件（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元	0.80%
50万元 ≤ M < 100万元	0.50%
M ≥ 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0.80%) =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20.63 = 79.37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3.00) / 1.00 = 9,923.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9,923.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 = (10,000.00 + 3.00) / 1.00 = 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一)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 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 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 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 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66006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2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0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3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沪湾支行
4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5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9681192160891569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6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76392232650017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7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8200189000394309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8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6929001890000392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9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2162001010296709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 在募集期内，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署复印件；

(4) 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 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8) 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 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资金划拨：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66006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2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0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3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沪湾支行
4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5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9681192160891569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 在募集期内，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400-888-868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1673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联系人：辛怡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31089000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至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

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瑞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张瑞阳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2月25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8688, 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